

宁陵县程楼乡人民政府宁陵县2025年程
楼乡郭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

点村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程楼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智之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宁陵县程楼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智之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陵县程楼乡人民政府宁陵县2025年程楼乡郭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陵县程楼乡人民政府宁陵县2025年程楼乡郭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点:宁陵县境内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元整。

(小写):¥3090000.00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 1.不可抗力;
- 2.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 4.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亭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工程款结算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并依据决算总价款拨付工程款。

九、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格的60%，工程完工后验收评估合格再支付合同价格的40%。

十、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须经甲方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能进场使用。

十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设计纸质版两套和电子版图纸，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3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程。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质监站、甲方、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2.6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方提交竣工图，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十五、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1.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支行：建设银行宁陵支行

账号：41050165660800001375

